

#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

行政院九十一年四月三日院臺內字第○九一○○一○二二八號令修正發布施行

-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之所屬單位，在實施本條例時，其主辦業務劃分如左：
- 一、關於規定地價、照價收買、土地現值表之編製公告、區段徵收、土地重劃、土地限期使用、最高面積限制、土地使用類別之認定及業務聯繫處理，在直轄市政府為地政處；在縣（市）政府為地政局。
  - 二、關於地價稅、田賦及土地增值稅之徵收、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，在直轄市政府為財政局及所屬稅捐稽徵處；在縣（市）政府為縣（市）稅捐稽徵處。
  - 三、關於土地債券之發行事項，在直轄市政府為財政局。
  - 四、關於都市計畫之範圍及其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、工業用地範圍及面積之劃定、都市建設發展較緩地段及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之勘定，與土地之改良利用等事項，在直轄市政府為工務局或建設局；在縣（市）政府為建設局或工務局或農業局（科）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辦理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之勘定，得委任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執行之。